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06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前回复。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及修订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需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进行沟通。由于公司股东户均持股比例较低、股东沟通工作量较大,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股东沟通程序,披露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复牌。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将从2018年2月2日起再次停牌, 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